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8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顏孝辰

蕭建昌

被告 吳健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1,10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7,35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2日經網路向原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借款新臺幣（下同）33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13年4月22日起至120年4月21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利率加年利率百分之7.68計算（違約時合計為百分之9.4），並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被告如遲延還本付息時，除按原貸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自應繳款日之翌日起或視為全部到期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每次違約狀況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被告對原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者，視為全部到期。

01 詎被告繳納本息至114年6月2日後未再依約清償，尚欠291,9
02 21元及利息、違約金。

03 (二)、被告於112年6月16日經網路向原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借款
04 3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12年6月16日起至119年6月15日
05 止，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利率加年利率百分之3.95
06 計算（違約時合計為百分之5.67），並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
07 還本息；被告如遲延還本付息時，自應繳款日之翌日起或視
08 為全部到期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
09 金600元，每次違約狀況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被告對原
10 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者，視為全部到
11 期。詎被告繳納本息至114年6月2日後未再依約清償，尚欠2
12 29,186元及利息、違約金。

13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4 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6 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定儲利率指數表、個人金
18 融信用貸款契約書2份、台幣放款交易明細2份等件為證（見
19 本院卷第19至37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
20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
22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23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
24 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7,35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26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
27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志洋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04 書記官 洪仕萱

05 附表：（幣別：新臺幣；年份：民國）

06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年利率	起訖日	計算標準
1	291,921元	自114年6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9.4%	自114年7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月(期)計付600 元之違約金，以3 期為限。
2	229,186元	自114年6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5.67%	自114年7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月(期)計付600 元之違約金，以3 期為限。